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陳世卿(02)27065866轉
2680
電子信箱：A11118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4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民眾健康存摺就醫資料之診斷碼及處置碼之正確性，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時正確填報診斷碼及手術碼(ICD-10-CM/PCS)，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將ICD-10-CM/PCS之編碼限制相關資訊及檔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資料站>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2014年版_ICD-10-CM/PCS編碼指引(109.10.15更新)】供醫療院所編碼參考。
- 二、另於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時，本署針對僅適用特定性別之編碼限制，增加資料上傳及申報之預檢功能。
- 三、本署訂於109年12月1日起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之費用年月109年12月起（含110年1月1日起申報之其他費用年月補報）檢核。
-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公告之編碼限制資料及上傳/申報



之預檢功能，並預先做好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時正確填報之準備。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電 2000/10/27 文
交 檢 章

裝

訂

線

